**项目编号：XJKC-ZB-ejk20250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28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95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3030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5](#_Toc43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_Toc731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006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C-ZB-ejk2025004（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20万元、标项二：2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制作项目一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20.00

控制价（万元）：20.00

简要规格描述：标识标牌制作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制作项目二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20.00

控制价（万元）：20.00

简要规格描述：标识标牌制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且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 07 月0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7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07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自动弃标。

（4）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自行承担。

（6）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1-5269101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5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1320123836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采购需求** |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制作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安装），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2** | **采购人** |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1-5269101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59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1320123836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
| **4** | **资金来源** | | 经营性资金 |
| **5** | **采购预算** | | 标项一：20万元  标项二：20万元 |
| **招标控制价（单价之和）** | | 标项一：10995元  标项二：2490元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 无 |
| **7**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8** | **联合体方案** | | ☑不接受  🞎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 2025年 07月15日11点00分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 开标时间：2025年 07月15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2** |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3** | **投标保证金** | | 缴纳方式：电汇或对公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 |
| 标项一  金额（小写）：4000元  金额（大写）： 肆仟元整  标项二  金额（小写）：4000元  金额（大写）： 肆仟元整 |
| 账户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号：512040100100849784  行 号：309881002044 |
|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投标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 **14** | **评审办法** | |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15** | **投标有效期** | | 60 日（日历日）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
| **17** | **现场踏勘** | | 不集中组织，如有需要自行与甲方联系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19** | **代理服务费、评标费** | | 由中标单位支付（不足5000元，按5000元来计取，按标段收取）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1** | **是否单一产品** | | 否  标项一：核心产品为：精神堡垒  标项二：核心产品为：指引牌 |
| **22** | **服务期限** | | 标项一：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且达到验收标准。  标项二：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且达到验收标准。 |
| **23** | **付款方式** |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4** | **质量标准** | |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 **质保期** | | 2年 |
| **25** |  | 目录 | 响应文件目录 |
| 商务技术、经济文件 |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近3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保证措施 |
| 其他  资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注意**  **事项**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 |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 被拒绝。**  **6、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项目承担的全部费用。（提供分项明细报价），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1、签字盖章要求：(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电子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3、乙方负责将宣传牌安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中标金额包含的设计、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高空作业人员保险、使用培训、验收合格后维保等一切费用。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本次宣传牌安装，最终由甲方责任科室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中标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评标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投标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开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开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技术、经济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8项规定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供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期费用不予追加。**

投标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投标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未中标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投标的有效期

3.9.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投标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投标投标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和标记

4.1.1供应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4.1.2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1.3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1.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上传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解密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4.2.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评标小组的组成

5.1.1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评标、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标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Users\\Administrator\\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5.2评标方法

5.2.1评标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评标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评标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评标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评标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评标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评标

5.6.1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6.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3采购结果确认

（1）评标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7.公示或公告

5.7.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中标结果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亚克力发光字 | 平米 | 1350 | 采用防脱色材质、防水底材外壳(含安装、常用电路电器、不含高空作业及机械费用) |
| 2 | 精神堡垒 | 平米 | 2830 | 采用金属板材切割、异型加工、发光源 |
| 3 | 党建文化宣传栏 | 组 | 1350 | 常用规格1.2X2.4米(悬挂、立柱、立体造型价格不同) |
| 4 | 公告栏 | 幅 | 760 | 采用金属框架、常用规1.0X2.0米(悬 挂、立柱、立体造型价格不同 |
| 5 | 指示灯箱 | 个 | 1180 | 常用规格1.0X2.4米(室外金属框架，发光布，室内金属板材切割造型内置光源 ) |
| 6 | 亚克力展板 | 幅 | 1500 | 常用规格1.2X2.4m(15毫米pvc加3毫 米亚克力或8+3毫米亚克力) |
| 7 | 型材展板 | 幅 | 565 | 常用规格1.2X2.4m铝合金边框内置PVC 图文展板 |
| 8 | 路标引导牌 | 个 | 480 | 采用墙面固定(落地折叠式、造型式) |
| 9 | 温馨提示牌 | 个 | 980 | 采用墙面固定(有折叠展板式、形象造型式) |
| 合计（元） | | | 10995 | |
| **标项二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台签 | 个 | 24 | A4横竖版(含图文设计制作) |
| 2 | 导示牌 | 个 | 650 | 采用挂墙落地不同款式 |
| 3 | 亚克力标识标牌 | 平米 | 380 | 不小于1平米计费 |
| 4 | 指引牌 | 个 | 800 | 墙面固定(立地折叠式、造型式价格不同) |
| 5 | 展架 | 个 | 245 | 门型展架190X85cm(还有X展架、立屏展架价格不同) |
| 6 | 科室牌 | 个 | 310 | 亚克力异型切割组合，底色烤漆，图文 丝印 |
| 7 | 横幅标语 | 米 | 16 | 常用100cm宽幅(70-120cm宽幅价格不同 ) |
| 8 | 灯布、车贴、背胶 | 平米 | 65 | 不小于1平米计费 |
| 合计（元） | | | 2490 | |

**商务要求：乙方负责将宣传牌安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中标金额包含的设计、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高空作业人员保险、使用培训、验收合格后维保等一切费用。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本次宣传牌安装，最终由甲方责任科室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评标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 |  |  |
|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良好记录证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  |  |
| 供应商信誉情况 |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等； |  |  |
| 特定要求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  |  |
|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是否只有一个方案响应；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响应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 | | | |

**2.2详细评审表（技术和商务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从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 2 | 产品技  术指标 | 8 |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无偏离；全部满足以上要求最高得8分，参数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服务实施方案 | 2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实施思路；②团队分工及流程；③备货保障方案；④服务进度保障；⑤服务质量保障；⑥安全措施保障6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设计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计思路创意理念；②设计文化内涵；③标识标牌点位设计；④标识标牌设计效果图；⑤设计服务保障方案5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3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售后维护服务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售后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应急响应预案3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70 |  |
| 说明：  1、本评审内容中“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且不超过所投标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价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三.推荐中标供应商**

1.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对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购买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约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项目名称：医院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

**1.**甲方拟对甲方招标代理机构:XXXX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XXXX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和售后等**包括且不限于本协议和附件内容的全部产品和服务。**

**2.服务期限及交付期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在**7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方案（含施工图、效果图）。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且达到验收标准。本项目需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完成。逾期将按照**第9.2条**规定执行。

**3.运输、安装、验收和培训**

3.1乙方负责将宣传牌安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中标金额包含的设计、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高空作业人员保险、使用培训、验收合格后维保等一切费用。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本次宣传牌安装，最终由甲方责任科室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3.2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须保证采取的安装方式、工艺等均符合本地气象气候条件并充分考虑到甲方作为公立医疗机构的特殊性，保证安装后安全可靠。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3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修复或重新安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修复或重新安装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4.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本项目需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执行，**完成标识标牌安装完毕之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毎季度与乙方核对上一季度购买数量和费用,通过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后，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95%**的货款。剩余**5%**尾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无息付清。

4.2当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成就之后或同时，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售**标识标牌提供质保**期24个月。两年内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安装质量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保证在**2日内**及时修复，逾期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对同一缺陷返修超过两次，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或重新制作，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检查制作质量及宣传牌安装质量，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

6.2甲方监督乙方进场后的施工质量及安装进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安装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3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现场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6.4若存在高空作业情况，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高空作业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施工，必须持证上岗，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5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必须熟悉施工现场，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危险点的分析及防范注意事项。

6.6由甲方指定临时用电接口，乙方按规范设置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6.7施工过程中，制订和落实屋面防雨、防渗漏措施，确保相邻楼层工作不受影响。因渗漏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8作业现场设置足够数量灭火器。

6.9确保建筑结构安全。做好屋面防水层外墙装饰石材的保护，如屋面外墙装饰等建筑设施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

6.10安装前应仔细检查周围环境，如：相邻建筑、外电线路等，必要时进行临时防护。

6.11动用电、气焊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氧气瓶不得立放，乙炔瓶不得倒放使用并装有防回火装置，不得在阳光下暴晒，两瓶安全距离不小于5米，距明火点不小于10米。

6.12乙方必须保证安装现场创建文明安全安装工地，及时清理安装现场垃圾。

6.1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行人伤害，或车辆、设备等损毁，全部责任经济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负全责。

6.14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与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按文明施工工地标准组织施工，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5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安装任务。对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核实并书面认定后，工期可以顺延：

6.15.1工程量增加或因设计变更加大难度；

6.15.2 施工条件不具备，甲方通知推迟进场；

6.15.3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6.16接到甲方宣传牌安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组织施工。现场施工队伍及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相应资质证明，因此缘故与相关职能部门产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7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18乙方保证其所供材料及施工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19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获得的所有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资料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泄露。

**7.电焊作业的防火要求**

7.1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处理过程和制度，审批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

7.2遇有 5 级以上大风气候时，应停止高空和露天焊割作业。

7.3合理安排工艺和搞好编排施工进度，在有可燃材料部位，不准进行焊接作业，焊接不准与油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时、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

7.4焊接结束离开操作方法现场时，应切断电源。赤热的焊嘴、以及焊条等，禁止放在易燃和可燃物上。

7.5焊接现场应搭载灭火器材，危险性较大的应有专人现场监护。

7.6电焊工的操作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其他要求**

8.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方案（含施工图、效果图）。

8.2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结算报告。

**9.违约条款**

9.1 如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9.1.1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1.2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9.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验收和提供服务；超过**30日**仍未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9.3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可向第三方购买维保服务，购买维保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赔偿损失的责任。

9.4 验收合格后如发生脱落、坠落、不稳等情况，乙方应当负责证明不是因材料或者安装手法、工艺导致的，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修理、更换重做的责任和费用，同时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损失的责任。

9.5 付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存在商业贿赂或违反相应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相关违纪行为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采购预算金额30%的违约金。

9.6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2.其他**

12.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材料规格型号明细表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分管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分管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91-  **联系电话：**

**地址：**乌鲁木齐喀什西路159号  **地址：**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以上单价均以成品的面积（尺寸）进行计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近3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保证措施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为了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以上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 （小写） （大写），服务周期为 天 ，投标有效期为 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非联合体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 。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体供应商

**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共同委托： （身份证号： ）为双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全权代表联合体双方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

备注：

1、投标人填报投标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设计、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投标价格明细表“品牌”说明：若所投货物由投标人自行生产、制作，则品牌为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或自有品牌。若所投货物由其他制造商生产、制作，则品牌为制造商名称简称或自有品牌。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填报投标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设计、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投标价格明细表“品牌”说明：若所投货物由投标人自行生产、制作，则品牌为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或自有品牌。若所投货物由其他制造商生产、制作，则品牌为制造商名称简称或自有品牌。

4、本次招标为单价报价，上述表格内容中“数量”均为“1”。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 （标项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七、近3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若与评分项不一致，请以评分项为准）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专 业 | |  | | | |
| 近几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1. 应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分项为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主要人员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

2、主要人员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证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以评分项为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施方案

（二）初步设计编制方案

（三）服务团队岗位设置

（四）内部管理制度

（五）售后服务

（六）验收

（七）执行标准

（八）培训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一、保证措施**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